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7）〔2026〕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信宜市玉都街道城郊社区丰收一、二、三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茂名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信宜市玉都街道城郊社区丰收一、二、三经济合作社要求将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茂自然资请〔2026〕4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信宜市玉都街道城郊社区丰收一、二、三经济合作社位于信宜市玉都街道城郊社区丰收一、二、三经济合作社范围内，东至信宜市第二中学，南至育龙湾，西至果场村庄，北至果场村庄的0.8825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信宜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

布征收土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信宜市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居住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茂名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，信宜市人民政府，信宜市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